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跃

胡世明

谢文政

2022年4月19日